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5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4年6月2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的议案》。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项目额定容量11MW，项目总投资5,729.64万元（含流动资金41.54万元）。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9月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负责华宁县境内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及投资开发。《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详见2022年9月4日、2022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MAC0L2PT5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上村社区下村小组宁陶路中段瓦窑街对面下村小组

综合用房

法定代表人：段家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22年09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宁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806.08 | 11,316.79 |
| 负债总额 | 9,366.06 | 8,193.80 |
| 净资产 | 3,440.03 | 3,122.99 |
| 营业收入 | 317.04 | 23.00 |
| 净利润 | 317.04 | 22.99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场址位于华宁县盘溪镇山后村东侧附近的坡地上，额定容量11MW，安装容量13.846MWp，容配比为1.25，多年平均上网电量1875万kW·h，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1354 h。

(二)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5729.64万元（含流动资金41.54万元）；按上网电价0.2873元/kWh（含税）测算，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8.25%，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三)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其余资金从银行贷款。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助力云南省打造“绿色能源牌”，助力双碳目标落地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十四五”期间云南省重点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云南省将迎来新能源高速发展契机。公司坚持以服务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为主线，抢抓绿色能源电力生产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窗口，迅速做强做优自身主业，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符合云南省政府以及公司的战略部署，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不会破坏原有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建设环境效益明显，从而助力双碳目标落地。

(二) 符合公司主业方向与发展定位，有助于公司做强做优新能源板块

通过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好光伏项目，为未来争取新增装机打好基础。项目的投运可增加装机容量约11MW，增强公司在云南省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新能源板块。

(三) 助力华宁县经济发展

一是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对当地的建筑材料、小型机械和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将增加，有利于增加当地务工人员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二是运行期现场运维人员的招聘，可带动当地人员就业。三是项目将为华宁县增加工业产值及财政税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巩固和发展华宁县脱贫攻坚成果。

五、项目投资的主要风险分析

(一) 土地和林地征租用风险

临时用地方面光伏电站需要租赁农民或村集体的土地，与农民或村集体达成租地协议直接决定项目开展，再加之农民或村集体对租金水平期望不一致，存在租地协议难以达成一致或租金水平超过计划的风险，从而对本项目的经济性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永久用地方面受限于土地指标，招拍挂流程等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完成时间与项目工期可能不匹配。

主要应对措施：临时用地方面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合法开展土地租赁及报审的相关工作。在前期工作阶段，积极与区政府、乡镇、村乃至农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合法合规的做好光伏组件土地的租赁。永久性用地方面，及时与地方用地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协调用地

指标的办理，及时做好征用地及补偿事项。严格按照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开展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开展土地和林地的征租用，确保项目如期投产。

(二) 工程质量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出现大范围的设计变更、设计缺陷、设计与施工的衔接不够紧密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运转不畅，增加投资成本。若发生设计缺陷且施工管理不善，最直接的风险就是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难以保证。

主要应对措施：围绕高质量、高速度、低成本的建设方案拟定招标计划，针对风险点制定专门的条款。对于施工过程中不可量化的风险，一是要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确保人员、物资和资金的及时到位，按相关规定组织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确保设备的质量；二是保证技术方案的合规性和科学性，按国家相关规范开展设计和技术优化工作；三是做好技术交底和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化，强化业主管理职能和监理的监督职能，严格按规范做好隐蔽工程、重点工程的阶段验收，确保重点工作和关键工程满足质量要求。

(三) 收益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投资成本控制不力、光资源评估不准确、设备选型不合理，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不力、光伏组件衰减严重、光伏阵列产生遮挡以及电价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另外，光伏项目的融资成本主要是贷款利息，利息的高低在贷款额度和还款方式确定的情况下，主要取决于利率的高低。长期贷款利率对本项目资本金收益率影响较大。

主要应对措施：一是从招标、合同、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严控投资成本，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总投资成本。二是设备选型方面，优化光伏阵列的排列，优化招标方案，确保组件等重要设备招标过程的竞争性。三是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前谋划资金筹措方案，尽可能争取低成本的外部借款，为项目建设及时提供资金保障。四是通过集控中心调度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人员，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五是持续关注电价政策情况，提高管理效率，多方式减少电价下降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 电力消纳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由于玉溪市新能源电源大比例快速发展、送出基础条件障碍、电力市场无法消纳等原因，产生电力市场消纳风险。

主要应对措施：根据华宁县实际情况，“十四五”期间将不会有盈余电力；因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项目一期、二期共用一座开关站，目前一期已完成送出线路投资和建设，送出工

程基本无风险。本项目消纳风险较小。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等引发项目运营成本的大幅上升或项目收入不及预期等，最终导致项目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其他风险主要包括社会公众反对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运营。

主要应对措施：办理合适的项目保险，对适合转移的风险进行必要的转移；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周边村委会的沟通，适当宣传项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看待项目建设运营，取得相关方的认可。

六、其他

(一)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项目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